

关于录入并落实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工作计划安排，近期将启动下学期排课工作。为保证下学期排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各教学单位做好基础数据的录入及维护工作。请各单位于 **5月21日** 前完成教学执行计划的维护，并于 **5月27日** 前完成教学任务落实工作。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教学执行计划维护

1. 2022 级执行计划可直接从 2021 版培养方案继承，继承后修改起始结束周从第 3 周开始设置。（后续有变动另行通知）

操作步骤：教学执行计划→继承→单个培养方案继承

2. 其余年级可直接在原执行计划上修改。

3. 每个年级专业的教学执行计划务必按该年级实际运行的培养方案进行维护。

4. 培养方案中需在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务必将执行计划里的允许开课学期设置为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并完成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

5. 务必按照培养方案仔细核对执行计划里的课程信息，保证课程里的所有信息完全准确，否则会影响学生的成绩。特别是：课程名称、学分、课程性质、所属节点、考核方式、允许开课学年学期、课程学时、课程起始结束周等重要信息。

二、任务落实

1. 教学执行计划维护准确后，请于 5 月 27 日前落实完本学院承担的所有课程的任务，保障后续排课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2 级新生的教学任务等班级确定后再进行任务落实。

2. **执行 21 级和 22 级的专业选修课在任务落实时，是否选课处选择“是”；实践课在任务落实时，是否排课处选择“不排课”。**

3. **多教师授课：**务必明确每个教师的上课周次，并在选择老师时选择相应的起始结束周。

教工号	姓名	学期	类型	是否录入教师	上课内容	安排周次	是否安排	操作
JS0273	魏会平	2	主讲	<input type="radio"/>		1-11周	已安排	
JS2001	朱登祥	2	主讲	<input type="radio"/>		12-16周	已安排	

理论(周:2.0总:32.0)-实验(周:3.0总:24.0)
单周 | 双周 | 全选 | 全不选 | 反选 | (按Ctrl键点击可取消选取, 蓝色表示重复周次, 已排课后不能修改周次) 学时方案 [---请选择---]

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20						

4. 落实任务时一定要注意周学时及授课教师的起始结束周，保证课程总学时全部落实完毕。

5. 课内实验任务在其他学时安排处安排授课教师。

6. 本学院课程需要其他学院教师授课的专业课，请提前联系开课学院以便安排教师。

三、排课

2022年5月28日开始公共课排课工作。

四、几点要求

1.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
2. 完成任务落实后，请务必按照培养方案核对教学任务，确保每门课程的信息完全准确，特别是学时、学分、考核方式、课程性质等重要信息。
3. 在外进修人员不得安排教学任务。
4. 操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

教务处

2022年5月10日